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鼎力支持致以由衷的謝忱。本人亦希望藉此對其他董事及全體員工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太陽能業務，下跌73.4%至約港幣223.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40.5百萬元)。

毛損約為港幣66.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毛利港幣150.5百萬元)。本集團受到最終市場持續疲弱的需求拖累，反映於光伏電池之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下跌。競爭對手大幅割價令本集團減慢生產，導致毛損率達29.8%(二零一一年：毛利率為17.9%)。由於平均售價下降，我們錄得存貨減值港幣11.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撥回陳舊存貨港幣1.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由於營商氣氛持續惡化，本集團進一步延遲擴充其太陽能電池產能的計劃。於作出有關決定後，本集團業績因就其太陽能分部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而受到負面影響，並於回顧年內產生減值費用港幣612.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32.0百萬元)。

因此，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814.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48.9百萬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僅供識別

##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249.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資產淨值港幣27.1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28.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2.3百萬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約港幣152.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5.1百萬元)、應收貿易賬項淨額約港幣43.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6.4百萬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113.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17.9百萬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1,605.4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034.9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587.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94.6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794.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09.8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224.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30.5百萬元)。

本報告年度之整體資本負債比率為48.4%(二零一一年：36.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借貸約港幣98.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6.5百萬元)、股東貸款額約港幣26.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8百萬元)、可換股票據約港幣652.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94.1百萬元)以及總資產約港幣1,605.4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034.9百萬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以及可換股票據除以總資產。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107.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6.9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195.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21.1百萬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43.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所得現金淨額港幣202.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約港幣107.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6.9百萬元)。就融資活動而言，本集團已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合共約港幣136.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7.5百萬元)，並取得新造有抵押銀行借貸合共港幣98.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1.1百萬元)及取得新股東貸款約港幣20.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5百萬元)。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時裝市場的競爭將愈趨激烈及波動，故將附有其於香港及中國地區之時裝商標之知識產權轉讓予一名第三方，並專注於其太陽能業務。

於過去數年，由於美國經濟衰退、歐洲債務危機及全球市場之原材料供過於求，令光伏產品之價格因需求疲弱而下滑。然而，中國對太陽能產業的多項國家及地方的支持政策，加上光伏產品的成本及價格下跌，令安裝成本下降並為中國的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商帶來更佳

回報。本集團十分關注不斷惡化的營商氣氛對光伏電池產品產生的影響，並一直尋求機會以拓展其正在增長及可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的下游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作出投資以收購一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系統發展及營運之公司。此項投資已被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此項投資之公平值上升，故本集團已相應確認公平值收益約港幣198.4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該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包括地面太陽能發電站及屋頂太陽能發電站及系統）設計、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之公司之餘下股本權益（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2.17%），總代價為港幣2,119,910,000元，將於建議收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00元發行959,462,250股代價股份及由本公司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1.00元發行港幣1,160,447,750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該項建議收購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該項建議收購仍在進行中，尚未完成。

##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專注於太陽能業務。管理層將集中善用由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及國家發改委的國家能源局設立的中國金太陽計劃。金太陽計劃將向合資格申請人提供預付津貼，因此若本集團成功申請，則可為本集團提供現金流量及收益方面的協助。面對太陽能電池行業的營商氣氛惡化的環境，本集團將審慎控制其太陽能電池製造及分銷業務。透過持續改善現有太陽能電池製造業務的毛利率以及達至垂直整合，例如透過收購下游太陽能業務，本集團將致力達到可持續增長，以及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的目標。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4位（二零一一年：17位）香港全職僱員及261位（二零一一年：462位）中國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為275人（二零一一年：479人）。僱員乃根據其職位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於進行定期薪酬檢討時考慮功績，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資助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34.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2.8百萬元）。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223,269	840,491
銷售成本	6	<u>(289,806)</u>	<u>(689,994)</u>
(毛損)／毛利		(66,537)	150,497
其他收入	5	6,279	40,879
其他虧損	5	(613,485)	(1,133,567)
分銷成本	6	(7,041)	(36,435)
行政支出	6	<u>(66,952)</u>	<u>(99,718)</u>
經營虧損		(747,736)	(1,078,344)
融資收入		1,629	996
融資成本		<u>(66,585)</u>	<u>(61,485)</u>
融資成本 — 淨額	7	(64,956)	(60,4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667)</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13,359)	(1,138,833)
所得稅開支	8	<u>(1,442)</u>	<u>(10,035)</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u>(814,801)</u>	<u>(1,148,868)</u>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之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9	<u>(93.35)</u>	<u>(135.82)</u>
— 攤薄(港仙)	9	<u>(30.82)</u>	<u>(45.15)</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814,801)	(1,148,86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198,396	—
因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416)</u>	<u>49,10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u>186,980</u>	<u>49,105</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627,821)</u>	<u>(1,099,76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b>139,909</b>	143,0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b>857,165</b>	675,570
投資物業		<b>5,901</b>	6,370
無形資產	10	—	612,788
聯營公司投資		<b>4,456</b>	5,1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b>219,240</b>	—
租務按金		—	2,323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b>40,945</b>	67,972
		<b><u>1,267,616</u></b>	<u>1,513,2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8,813</b>	22,27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b>195,282</b>	281,4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b>81,419</b>	55,1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2,297</b>	162,751
		<b><u>337,811</u></b>	<u>521,682</u>
<b>總資產</b>		<b><u>1,605,427</u></b>	<u>2,034,910</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b>88,191</b>	85,878
儲備		<b>135,781</b>	744,660
<b>權益總額</b>		<b><u>223,972</u></b>	<u>830,538</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652,665	594,059
遞延稅項負債		31,339	31,693
遞延政府補助		84,000	84,000
應付股東款項		26,000	—
		<u>794,004</u>	<u>709,75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項 及應計款項	13	488,686	342,522
應付股東款項		—	5,800
銀行借貸		98,765	136,472
應付稅項		—	9,826
		<u>587,451</u>	<u>494,620</u>
<b>負債總值</b>		<u>1,381,455</u>	<u>1,204,372</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605,427</u>	<u>2,034,910</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249,640)</u>	<u>27,06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17,976</u>	<u>1,540,29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3,241	342,008	789	1,406,847	192	1,238	(75,812)	1,748,503
<b>全面收益</b>								
本年度虧損	—	—	—	—	—	—	(1,148,868)	(1,148,868)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49,105	—	—	49,105
<b>全面收益總額</b>	—	—	—	—	49,105	—	(1,148,868)	(1,099,763)
<b>與擁有人交易</b>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12,537	167,432	—	—	—	—	—	179,969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00	562	—	—	—	—	—	66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1,167	—	—	—	—	1,167
已失效購股權	—	—	(378)	—	—	—	378	—
於出售時解除物業重估儲備	—	—	—	—	—	(1,238)	1,238	—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12,637	167,994	789	—	—	(1,238)	1,616	181,798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票據權益 儲備	換算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5,878	510,002	1,578	1,406,847	49,297	—	—	(1,223,064)	830,538
<b>全面收益</b>									
本年度虧損	—	—	—	—	—	—	—	(814,801)	(814,801)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	—	—	—	—	198,396	—	198,396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1,416)	—	—	—	(11,416)
<b>全面收益總額</b>	—	—	—	—	(11,416)	—	198,396	(814,801)	(627,821)
<b>與擁有人交易</b>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3	126	—	—	—	—	—	—	149
發行股份	2,290	18,554	—	—	—	—	—	—	20,84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262	—	—	—	—	—	262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u>2,313</u>	<u>18,680</u>	<u>262</u>	<u>—</u>	<u>—</u>	<u>—</u>	<u>—</u>	<u>—</u>	<u>21,25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8,191</u>	<u>528,682</u>	<u>1,840</u>	<u>1,406,847</u>	<u>37,881</u>	<u>—</u>	<u>198,396</u>	<u>(2,037,865)</u>	<u>223,972</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127,102	171,465
已繳付所得稅	(11,622)	(6,415)
已付利息	(7,979)	(8,194)
<b>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b>	<b>107,501</b>	<b>156,856</b>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639)	(314,206)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5,123)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0,6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852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7,000
已收利息	1,629	95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95,010)</b>	<b>(321,128)</b>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	179,969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149	662
償還股東貸款	—	(14,000)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20,200	5,500
新增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98,765	141,055
償還銀行借貸	(136,472)	(97,5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6,239)	(13,399)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43,597)</b>	<b>202,26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31,106)</b>	<b>37,988</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751	117,2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2	7,555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2,297</b>	<b>162,751</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時裝零售業務及商標使用許可業務及製造、銷售及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分包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其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港幣249,640,000元，且截至該日止年度，已產生淨虧損港幣814,801,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目標」)之92.17%股權，總代價為港幣21億元，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將於其發行日期後第五週年到期。倘收購事項完成，本集團可能須取得額外融資，以應付目標的財務責任以及目標承包之項目。收購事項之完成乃取決於達成若干條件，其中包括獲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以上條件顯示可能存在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管理層現正爭取額外融資。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即涵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之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下列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本集團已自一間由本公司一名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取得免息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港幣124.0百萬元)，有關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償還。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已成功重續金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約港幣149百萬元)之銀行融資，有關融資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償還。
- 本集團目前正就重續另一項金額為人民幣257百萬元(約港幣318百萬元)之銀行融資進行磋商，有關融資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到期。鑑於過往重續記錄良好，董事認為此銀行融資可於其到期前重續。

一 倘收購事項完成，本集團將計劃取得額外融資以應付目標的財務責任及目標所承包之項目。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上述措施之成效。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入任何此等調整。

###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於二零一二年生效並已由本集團採納之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及修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 披露遞延稅項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現有準則的修訂及修正：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工具，金融工具：披露 —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及修正對本集團造成之有關影響。本集團尚未確定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是否因而將出現重大變動。

###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標許可業務以及製造、銷售及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分包服務。收益包括就以下業務活動確認之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太陽能相關產品銷售	213,269	765,941
商標許可收入	10,000	2,000
零售時裝銷售	—	69,530
分包服務收入	—	3,020
	<u>223,269</u>	<u>840,491</u>

###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公司擁有時裝及企業職能以及太陽能兩個經營分部。本公司駐於香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及其他國家的收益分別為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1,530,000元)及港幣213,26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68,961,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大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分部之兩名客戶(二零一一年：兩名客戶)各自貢獻總收益10%以上。來自該等客戶的總收益為港幣68,87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3,152,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時裝及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太陽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u>10,000</u>	<u>213,269</u>	<u>223,269</u>
毛利／(毛損)	<u>10,000</u>	<u>(76,537)</u>	<u>(66,537)</u>
經營虧損	(19,340)	(728,396)	(747,736)
融資成本 — 淨額	(58,606)	(6,350)	(64,956)
所得稅開支	—	(1,442)	(1,44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667)	(667)
股東應佔虧損	<u>(77,946)</u>	<u>(736,855)</u>	<u>(814,801)</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46)	(41,770)	(41,816)
商譽減值費用	—	(612,788)	(612,788)
資本性支出	<u>—</u>	<u>(220,242)</u>	<u>(220,24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時裝及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太陽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u>71,530</u>	<u>768,961</u>	<u>840,491</u>
毛利	<u>23,738</u>	<u>126,759</u>	<u>150,497</u>
經營虧損	(54,276)	(1,024,068)	(1,078,344)
融資成本 — 淨額	(53,326)	(7,163)	(60,489)
所得稅開支	(53)	(9,982)	(10,03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股東應佔虧損	<u>(107,655)</u>	<u>(1,041,213)</u>	<u>(1,148,868)</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563)	(49,509)	(53,072)
商譽減值費用	—	(1,132,000)	(1,132,000)
資本性支出	<u>(45)</u>	<u>(314,161)</u>	<u>(314,20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時裝及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太陽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資產	<u>235,441</u>	<u>1,369,986</u>	<u>1,605,427</u>
總負債	<u>(454,401)</u>	<u>(927,054)</u>	<u>(1,381,45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時裝及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太陽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資產	<u>19,033</u>	<u>2,015,877</u>	<u>2,034,910</u>
總負債	<u>(610,613)</u>	<u>(593,759)</u>	<u>(1,204,372)</u>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銷售廢料	33	1,069
租金收入	558	453
政府補貼	4,155	5,571
其他	1,533	785
沒收客戶按金的收入	—	33,001
	<u>6,279</u>	<u>40,879</u>
其他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469)	—
匯兌虧損	(228)	(1,567)
商譽減值費用	<u>(612,788)</u>	<u>(1,132,000)</u>
	<u>(613,485)</u>	<u>(1,133,567)</u>

##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所耗原材料以及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88,297	563,661
過期存貨撥備／(撥回)	11,490	(1,045)
呆賬撥備	9,028	—
存貨撇銷	—	225
土地使用權攤銷	3,173	3,173
無形資產攤銷	—	9,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643	40,3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4,303	72,755
核數師酬金	1,562	1,5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45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5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3,935	15,479
— 或然租金付款	—	7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115	4,637
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4,777	3,950
公用設施	25,569	40,738
保險	877	3,565
運輸	2,260	3,445
其他開支	27,770	62,700
	<u>27,770</u>	<u>62,700</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363,799</u>	<u>826,147</u>

## 7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1,629	950
銀行借貸匯兌收益	—	46
	<u>1,629</u>	<u>996</u>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7,979)	(8,136)
其他貸款利息	—	(58)
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58,606)	(53,291)
	<u>(66,585)</u>	<u>(61,485)</u>
融資成本淨額	<u>(64,956)</u>	<u>(60,489)</u>

##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包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9,638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1,796	1,941
遞延所得稅	(354)	(1,544)
	<u>1,442</u>	<u>10,035</u>

## 9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u>814,801</u>	<u>1,148,868</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872,821</u>	<u>845,875</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u>93.35</u></u>	<u><u>135.82</u></u>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814,801	1,148,868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扣除稅項(港幣千元)	<u>(58,606)</u>	<u>(53,291)</u>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港幣千元)	<u>756,195</u>	<u>1,095,57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872,821	845,87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假設轉換可換股票據(千股)	1,579,926	1,579,926
— 購股權(千股)	<u>454</u>	<u>741</u>
	<u>2,453,201</u>	<u>2,426,542</u>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u><u>30.82</u></u>	<u><u>45.15</u></u>

## 10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未履行 銷售合約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744,788	8,766	1,753,554
攤銷開支	—	(9,524)	(9,524)
減值開支	(1,132,000)	—	(1,132,000)
匯兌差額	—	758	758
年終賬面淨值	<u>612,788</u>	<u>—</u>	<u>612,788</u>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612,788	10,227	623,015
累計攤銷	—	(10,227)	(10,227)
賬面淨值	<u>612,788</u>	<u>—</u>	<u>612,788</u>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612,788	—	612,788
減值開支	(612,788)	—	(612,788)
年終賬面淨值	<u>—</u>	<u>—</u>	<u>—</u>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	10,227	10,227
累計攤銷	—	(10,227)	(10,227)
賬面淨值	<u>—</u>	<u>—</u>	<u>—</u>

##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20,844	—
轉讓至權益之公平值收益	<u>198,396</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9,240</u>	<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按公平值計算的非上市股份。其代表於目標的7.83%股本權益，目標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私人實體。非上市投資由一名獨立及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估值乃根據以市場利率作貼現率貼現之現金流量及非上市證券之特定風險溢價而作出。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52,111	186,351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u>(9,028)</u>	<u>—</u>
應收貿易賬項 — 淨額	43,083	186,351
租務按金	61	3,984
可收回增值稅	29,523	27,969
原材料預付賬項	97,684	45,925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u>24,931</u>	<u>17,250</u>
	<u><b>195,282</b></u>	<u><b>281,479</b></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多間公司的款項港幣14,14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612,000元），其由本公司一名股東實益控制。

所有非即期應收款項均為自報告期末起計五年內到期。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按金，並於付運貨品時全數結算。若干名客戶獲給予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已為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對其未結算應收賬項維持嚴格控制。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18,663	1,808
1至30日	3,468	154,655
31至60日	—	—
60日以上	<u>20,952</u>	<u>29,888</u>
	<u><b>43,083</b></u>	<u><b>186,351</b></u>

### 1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378,497	259,914
客戶之按金	71,296	42,59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u>38,893</u>	<u>40,013</u>
	<u><b>488,686</b></u>	<u><b>342,522</b></u>

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二零一一年：30至90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288,106	230,430
1至30日	6,304	11,301
31至60日	1,828	9,963
61至90日	<u>82,259</u>	<u>8,220</u>
	<u><b>378,497</b></u>	<u><b>259,914</b></u>

## 14 承擔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314	216,159
—土地使用權	<u>11,093</u>	<u>11,093</u>
	<u>207,407</u>	<u>227,252</u>

### (b) 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之內	334	13,083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u>263</u>	<u>2,827</u>
	<u>597</u>	<u>15,910</u>

### (c) 未來經營租約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未來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之內	1,143	446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u>692</u>	<u>751</u>
	<u>1,835</u>	<u>1,197</u>

## 審核意見

本集團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審核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意見，並提出強調事項。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列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 核數師報告摘要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吾等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編製基準」），當中載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港幣814,801,000元，且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港幣249,640,000元。此外，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公司。此等狀況連同編製基準所述之其他事宜，顯示可能存在令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在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及重新命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為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於前守則及新守則的相關生效期間內遵守其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情況則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所區分。林浩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代理主席。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而董事會執行董事目前履行此職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職位，可確保更有效及高效

率地計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人才(其中有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可確保有關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刊發業績公佈**

本公佈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及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goldpoly.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江朝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及嚴元浩先生。